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自願公告**  
**收購目標公司51%的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達慧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謝先生(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達慧城及謝先生已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自賣方分別收購目標公司51%及49%的股權。於完成股權轉讓後，達慧城及謝先生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51%及49%的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達慧城與謝先生訂立合作協議，以規管達慧城及謝先生對目標公司的管理及營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達慧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謝先生(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達慧城及謝先生已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自賣方分別收購目標公司51%及49%的股權。於完成股權轉讓後，達慧城及謝先生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51%及49%的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達慧城與謝先生訂立合作協議，以規管達慧城及謝先生對目標公司的管理及營運。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達慧城；  
(ii) 謝先生；及  
(iii) 賣方

股權轉讓：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  
(i) 達慧城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51%的股權，應付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元；及  
(ii) 謝先生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49%的股權，應付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元。

股權轉讓完成應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後發生，達慧城及謝先生亦應支付股權轉讓的代價以及盡快完成於中國相關部門登記股權轉讓。賣方承諾向達慧城及謝先生提供合理協助，以落實於中國相關部門登記股權轉讓。

資本付款：

目標股權對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千萬元由賣方承擔但尚未支付。於達慧城及謝先生成為目標股權的擁有人之後，達慧城及謝先生應於向中國相關部門登記及備案股權轉讓後10個營業日內按彼等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支付註冊資本。因此：

- (i) 達慧城應支付人民幣5,100,000元(相當於約6,222,000港元)，作為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及
- (ii) 謝先生應支付人民幣4,900,000元(相當於約5,978,000港元)，作為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

達慧城將支付的股權轉讓代價及資本付款金額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籌資。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經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實繳註冊資本及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後釐定。董事認為達慧城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支付的代價乃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資本付款金額乃根據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釐定，由達慧城及謝先生按彼等於目標公司的相關持股比例承擔，但尚未支付。

##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i) 達慧城；及  
(ii) 謝先生。
- 目標公司董事及管理層：達慧城負責目標公司的管理、財務控制、庫務及會計事宜，而謝先生負責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發掘市場機遇。
- 目標公司應有一名由達慧城委任的執行董事，且不會設立董事會。該執行董事亦擔任目標公司的總經理。目標公司應有一名由達慧城委任的監事。
- 溢利分派：倘目標公司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中錄得溢利淨額，則達慧城及謝先生有權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來源於目標公司的累計未分派溢利。
- 倘目標公司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中錄得虧損淨額，則僅由謝先生全部承擔有關虧損。
- 不競爭承諾：根據合作協議，謝先生向達慧城承諾：
- (i) 彼不會直接或間接開展或從事、涉及與目標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ii) 彼不會採取與目標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現已或可能會損害目標公司利益的任何行動；

- (iii) 彼會促使由其控制的任何公司(不包括目標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與目標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活動；
- (iv) 倘目標公司日後從事與謝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謝先生控制公司」)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業務，謝先生應且應促使有關謝先生控制公司(i)不再從事與目標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及(ii)給予目標公司優先購買權，以購買謝先生於相關謝先生控制公司中的權益。倘目標公司並未選擇行使優先購買權，謝先生應將其於謝先生控制公司中的權益出售予獨立於謝先生的第三方，其條款應與提供予目標公司的條款相同。

###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ii)提供供暖服務；及(iii)提供放債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新業務機會，以擴大其收入來源及實現長遠發展。考慮到不同的業務領域，本公司決定將其業務多元化，通過收購目標公司(其主要於中國開展水果進口業務) 51%的股權進軍水果貿易及進口市場。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乃商業良機，乃由於目標公司擁有中國部門授予的必要進口許可證、謝先生於水果貿易及進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中國對進口水果的需求日益增加以及目標公司憑藉謝先生的資源及經驗擁有良好的業務前景。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而本集團能夠將水果進口業務發展為本集團新的主要業務分部，董事認為其將產生更多收入及增加本集團的長遠利率。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水果進口業務。目標公司擁有中國部門授予的進口許可證。

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前，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由達慧城擁有51%的股權及由謝先生擁有49%的股權。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成立，以下為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主要財務數據：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六日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8
資產淨值	8

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千萬元，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繳足。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煤礦開採服務；(ii)提供供暖服務；及(iii)提供放債服務。

達慧城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放債及投資控股。

賣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最終由喬紅池先生及深圳厚譜生鮮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

謝先生為中國公民。彼於水果進口業務方面擁有逾四年經驗。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所深知、盡悉及深信，賣方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謝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付款」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目標公司支付人民幣1千萬元作為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指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50)
「合作協議」	指	達慧城與謝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合作協議，以規管達慧城及謝先生之間有關目標公司股權、營運及管理的權利及義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分別向達慧城及謝先生轉讓51%及49%的目標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達慧城及謝先生就股權轉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深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謝先生」	指	謝幫坤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達慧城」	指	達慧城(深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泰鴻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及股權
「賣方」	指	深圳厚譜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李向鴻先生、李偉鴻先生及王通通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王志祥先生、馮繼蓓女士及陳細兒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所有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就本公告而言，在適用情況下，貨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22元之匯率進行換算。有關匯率乃為說明的用途，概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項已經、原可或可以按有關匯率進行兌換。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